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单

保险单号 PZZK20233101000000100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单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保险凭证、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明细表

被保险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处所地址	详见特别约定
保险区域范围	中国境内 （港、澳、台除外）	事务所类型	其他
每次索赔赔偿限额	CNY 85,000,000.00	每次索赔免赔额	详见特别约定
累计赔偿限额	CNY 85,000,000.00	费率	0.19617295%
总保险费	CNY 620,000.00		
追溯起期	1999-09-22	保费缴费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保险日期	共12个月，自2023-08-01零时起至2024-07-31二十四时止。		
备注	详见清单		

投保人已在本保单上声明：上述所填内容属实；保险人已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内容和责任免除内容向投保人作了充分说明；投保人对《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内容和责任免除内容及保险人的说明已经了解，并已经与保险人约定，从本保险单签发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生效，保险人开始依照本保险单有关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保险人（盖章）
保单专用章（11）
2023年08月31日

保险公司联系地址：曲阳路259号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制单：周洁

经办：周洁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和对本保险单的各项内容，并注意阅读所附贴的保险条款。

特别约定清单

保单号:PZZK202331010000000100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

- 1、离任注册会计师在被保险人处工作期间代表被保险人承办注册会计师审计等鉴证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离任注册会计师指在追溯期内曾经是投保人的注册会计师,但在保险期限起始日之前已经离开的注册会计师。
- 2、法律费用特别说明:在诉讼过程中,无论被保险人是否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上述费用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法律费用无免赔。
- 3、保险责任开始前,事务所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全额退还预付保险费,不再收取任何手续费。
- 4、保险公司不得单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依法应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况除外)。
- 5、发生疑难理赔案件,保险人将与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组建的保险职业责任委员会进行沟通协商,并将保险职业责任委员会通过的有效专业意见作为理赔的依据。
- 6、本保单按照非列明方式承保,投保人无需提供注册会计师人员清单。
- 7、追溯期:无限追溯(自1999年被保险人成立之日起,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本保单负责承保被保险人下属分支机构,包括有:
 -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
 - 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邯郸分所
 -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 5、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6、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 7、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8、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 9、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 10、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
 - 1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 1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 1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 1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 15、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 16、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廊坊分所
 - 17、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 18、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 19、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 20、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 2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 2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唐山分所
 - 2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 2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雄安分所
 - 25、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 26、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 27、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 28、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江东分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营业处所地址:

- 1、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1101室
- 2、石家庄市裕华区建通街158号河北商会万达广场B座15层
- 3、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西路25号鹿诚商务大厦C2208
- 4、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32号长风大厦6层
- 5、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307
- 6、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烁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2号楼3楼302
- 7、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60号24层2407
- 8、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3号汇美大厦1801室(部位: B-01)(仅限办公)
- 9、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8号新银大厦2208号
- 10、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金融广场办公楼C幢办801
- 11、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四栋三单元A区11楼1109室
- 12、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32号1单元6层2号
- 13、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才茂街万盈国际大厦A座901室
- 14、西安市雁塔区纬二街世纪经典A座1408室
- 15、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19号金峰大厦2801-2803室
- 16、廊坊市广阳区凯悦花园第13-14#幢1单元4层412号房
- 17、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88号裕华名苑4栋1919-1920房
- 18、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以西, 岭东路以北储备住宅(临河风尚)4-7幢119号房
- 19、无锡市建筑西路599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3号楼906室
- 20、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14楼
- 21、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建设路龙鼎财智中心1幢23层2316室
- 22、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军安里尚座商业街B209号
- 23、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E1104房
- 24、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馨雅公寓小区8幢2单元3A01室
- 25、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10幢15-1
- 26、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温陵北路中侨财富中心A楼1805号
- 27、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88号晋合广场1幢10楼1002室
- 28、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桃源路街道湖东南路1900号702

免赔额:

针对委托人为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IPO以及与非公开/公开发行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相关的审计鉴证类业务每次事故免赔额8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其他业务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0.00 元

有限公司
11)